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蔡濟謙
電話：23959825#3035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10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
行政流程暫行措施」實施期間延長至本（111）年12月31
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22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本年1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2224號公告，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（下稱生策會）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辦理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暫行措施係考量COVID-19疫苗大規模接種計畫啟動，貴局工作量能恐已滿載，原定實施至本年6月30日（本部110年10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871號函諒達）。惟今疫情持續嚴峻，貴局防治工作負荷仍重，爰實施期間延至本年12月31日。
- 四、請貴局繼續依暫行措施規定，於收到新案後，最遲次日下班前提供疑似受害人身分證字號或申請書影本予生策會，並於受理申請後7日內完成調查並檢送相關資料予該會，俾利審議工作持續推動。
- 五、為使醫事機構知悉並配合生策會之個案病歷調閱作業，

請貴局協助於本年6月30日前轉知轄區醫事機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。

電子郵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



訂

線